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林福星

代 理 人 林藝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7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徐安妘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62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78631-0		1000	
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78632-1		1000	
3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478633-3		1000	
4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57599-3		323	